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3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和加速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英伟达的对标产品。在软件生态方面,英伟达凭借长久以来的经验积累以及产品推广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软件生态,用户对其产品接受度较高,形成了一定的用户习惯,给公司产品的导入带来了一定的迁移成本。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和加速卡面临着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以优良的产品性能、日臻完善的软件生态、贴身的客户服务等自身优势来应对上述的风险。

公司边缘智能芯片产品在关键头部客户实现了规模化出货。在未来,随着越来越多国内外厂商进入该领域,竞争日益激烈,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构成一定威胁,公司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面临着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竞品情况,以优良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服务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边缘产品市场的既有优势。

●亏损继续扩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设计的复杂计算芯片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亦需要大量优秀的人才。公司营收暂时无法覆盖该部分费用,导致目前尚未盈利,从短期来看将存在亏损继续扩大的风险。但是,研发投入和对人才的股权激励是立足于企业长远发展而进行的投入,是支撑企业未来发展的基石,从长期来看亦是公司实现可持续收益并实现盈亏平衡不可或缺的投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深耕行业客户,加速场景落地,争取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研发投入的增幅,以增加收入来降低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2021年末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的应收账款已逾期,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5%比例的坏账准备。

此外,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无锡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因款计划出现变化,截至2021年末,受宏观经济及疫情等因素影响,上述两个客户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造成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存在一定逾期。公司结合客户资质情况、与客户沟通的情况以及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应收无锡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货款因逾期时间超过一年,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需要在正常账龄计提比例10%的基础上,额外考虑逾期风险,确定按15%比例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一起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业绩波动

问题1:关于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

年报显示,2021年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收入4.5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3.19%,主要系中标昆山智能计算中心等项目。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中标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并于12月13日完成合同签署,合同总金额5.09亿元(含税),提供含智能加速器、计算服务器、人工智能算力平台软件等软硬件产品,交付期限为合同签署后15日内。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对应客户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33亿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从项目获取、合同签署到合同执行的具体过程,结合业务模式、交付内容、验收流程等,说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类项目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说明该项目合同的付款安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相关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结合该项目涉及外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公司与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条款、职责划分、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在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起到的主要作用,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从项目获取、合同签署到合同执行的具体过程,结合业务模式、交付内容、验收流程等,说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类项目存在重大差异

1、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从项目获取、合同签署到合同执行的具体过程

2021年,昆山市为推动当地先进计算产业与生态发展,启动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并由政府相关部门指定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投资发展公司")为该项目的采购实施主体。

2021年8月起,公司与需求方开展接洽,经过多轮沟通和洽谈,经相关部门和专家的论证,公司是本科生态内唯一具有成熟智能芯片及处理器产品并在云计算、消费类电子、互联网等多个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的企业,全系列云端产品不仅已适配国内主流厂商的x86通用芯片产品,更是与中科生态通用算力体系完成了深入的产品适配和生态融合。同时,公司拥有云边端全品类系列化的智能芯片产品和统一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是唯一可分别提供7nm训练和7nm推理云端智能芯片产品,且可同时支持4位/8位/16位/32位数据精度,并具备云边端统一软件平台的中科生态智能芯片厂商。因此,公司是唯一能够同时满足兼容、延续、推广中科生态和项目技术需求等要求的供应商。

2021年11月,昆山投资发展公司公开发布此项目的招标公告,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于2021年11月成功取得成交通知书并于2021年12月签署了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在项目洽谈过程中,了解到项目要求产品交付时间为2021年底,考虑到此项目所需的设备涉及多家供应商,且需要一定的备货周期,为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交付,公司结合前期洽谈的进展,项目配置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提前与供应商进行了询价等备货准备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于合同签署后15日内向昆山投资发展公司交付相关产品。2021年12月,公司已按合同要求陆续向昆山投资发展公司交付了产品,并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了由昆山投资发展公司出具的项目产品交付验收合格证明。

2、收入确认合理性

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的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所列产品清单向昆山投资发展公司交付了全部产品,且交付产品的名称、配置、数量、质量、技术指标经昆山投资发展公司验收确认,与合同约定相符,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验收标准。2021年12月16日昆山投资发展公司出具了验收合格证明,公司以该时点确认收入45,036.80万元。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中的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投合同约定验收条款取得了客户的验收确认,并且公司已收取部分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时确认该业务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昆山投资发展公司签署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同类业务处理情况

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具有政府背景的投资发展公司,受该类客户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审批、落实资金、下半年进行采购招标,第四季度组织项目进度评估和项目验收工作,因此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年底,符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罕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开展类似客户背景的业务时,其对入办主要集中在年底签约和底确认收入,虽然上述企业与公司在行业、产品、终端应用、上下游细分市场情况、竞争状况等方面不完全一致,但其客户类型与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披露名称	简要描述	资料来源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其业务的项目规划及预算审批一般在上半年进行,而项目的交付一般在下半年实施并在年底前完工验收,因此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规律。	第二轮问询回复
当虹科技(688039.SH)	视频解决方案产品	公司客户或者终端用户主要为广电新媒体、公共安全行业政企类客户,有较严格预算制度,此类客户根据自身预算及工作安排,倾向于在年末实施签约、组织验收等工作。	第四轮问询回复
寒武纪(688256.SH)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	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具有政府背景的投资发展公司,部分项目集中在12月签约,并于12月验收确认收入。	2021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与对比公司类似客户的业务签约情况及收入确认时点基本一致,符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说明该项目合同的付款安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相关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1、该项目合同的付款安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该项目合同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综合确定。项目合同结算条款如下: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即昆山投资发展公司)应向乙方(即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52,674,740.00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陆拾柒万肆仟七佰四拾元整);

(2)产品验收合格后9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人民币330,795,270.00元(大写:叁亿叁仟三佰七拾九万五仟二佰七拾元整);

(3)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25,445,790.00元(大写:贰千伍佰肆拾五万伍仟七佰九拾元整),作为尾款,甲方应于产品质保期满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

2、收款期安排

一、补充说明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从项目获取、合同签署到合同执行的具体过程,结合业务模式、交付内容、验收流程等,说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类项目存在重大差异

(1)根据招标文件,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中标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并于12月13日完成合同签署,合同总金额5.09亿元(含税),提供含智能加速器、计算服务器、人工智能算力平台软件等软硬件产品,交付期限为合同签署后15日内。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对应客户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33亿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从项目获取、合同签署到合同执行的具体过程,结合业务模式、交付内容、验收流程等,说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说明该项目合同的付款安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相关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3)分别列示该项目最终交付的产品中公司自产和外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该项目涉及外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公司与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条款、职责划分、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在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起到的主要作用,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从项目获取、合同签署到合同执行的具体过程,结合业务模式、交付内容、验收流程等,说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类项目存在重大差异

1、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从项目获取、合同签署到合同执行的具体过程

2021年,昆山市为推动当地先进计算产业与生态发展,启动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并由政府相关部门指定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投资发展公司")为该项目的采购实施主体。

2021年8月起,公司与需求方开展接洽,经过多轮沟通和洽谈,经相关部门和专家的论证,公司是本科生态内唯一具有成熟智能芯片及处理器产品并在云计算、消费类电子、互联网等多个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的企业,全系列云端产品不仅已适配国内主流厂商的x86通用芯片产品,更是与中科生态通用算力体系完成了深入的产品适配和生态融合。同时,公司拥有云边端全品类系列化的智能芯片产品和统一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是唯一可分别提供7nm训练和7nm推理云端智能芯片产品,且可同时支持4位/8位/16位/32位数据精度,并具备云边端统一软件平台的中科生态智能芯片厂商。因此,公司是唯一能够同时满足兼容、延续、推广中科生态和项目技术需求等要求的供应商。

2021年11月,昆山投资发展公司公开发布此项目的招标公告,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于2021年11月成功取得成交通知书并于2021年12月签署了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在项目洽谈过程中,了解到项目要求产品交付时间为2021年底,考虑到此项目所需的设备涉及多家供应商,且需要一定的备货周期,为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交付,公司结合前期洽谈的进展、项目配置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提前与供应商进行了询价等备货准备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于合同签署后15日内向昆山投资发展公司交付相关产品。2021年12月,公司已按合同要求陆续向昆山投资发展公司交付了产品,并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了由昆山投资发展公司出具的项目产品交付验收合格证明。

2、收入确认合理性

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的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所列产品清单向昆山投资发展公司交付了全部产品,且交付产品的名称、配置、数量、质量、技术指标经昆山投资发展公司验收确认,与合同约定相符,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验收标准。2021年12月16日昆山投资发展公司出具了验收合格证明,公司以该时点确认收入45,036.80万元。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中的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投合同约定验收条款取得了客户的验收确认,并且公司已收取部分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时确认该业务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昆山投资发展公司签署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同类业务处理情况

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具有政府背景的投资发展公司,受该类客户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审批、落实资金、下半年进行采购招标,第四季度组织项目进度评估和项目验收工作,因此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年底,符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罕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开展类似客户背景的业务时,其对入办主要集中在年底签约和底确认收入,虽然上述企业与公司在行业、产品、终端应用、上下游细分市场情况、竞争状况等方面不完全一致,但其客户类型与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披露名称	简要描述及判断	资料来源
浪潮软件(600756.SH)	软件及系统集成	软件及系统集成对应的成本全部为外购成本,可以合理推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1年度报告
山大地纬(688579.SH)	硬件及系统集成	硬件及系统集成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外购产品及服务,可以合理推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1年度报告
泽达易盛(688655.SH)	系统集成销售	系统集成销售成本明确包括一部分外购的硬件,可以合理推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1年度报告
寒武纪(688256.SH)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	外购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1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对比公司模式类似的业务会计处理一致,不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2021年度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获取情况、合同签署到合同执行的具体过程,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实施时间、业务开展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2、检查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主要项目的合同付款安排情况,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检查货款支付情况以及了解期后回款情况;

3、对该项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支付款项资金来源等情况;

4、检查2021年度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主要项目的验收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条款分析公司上述项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规定;

5、取得公司与智能计算集群系统相关的采购供应商清单,并检查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6、查阅公司2021年度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评估公司对相关项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7、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与对比公司模式类似的业务会计处理方式,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对昆山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对比公司类似客户的业务签约情况及收入确认时点基本一致,符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已按要求说明了该项目合同的付款安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相关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3、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相关项目的采购主要包括服务器、软件、交换机、存储设备等,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对比公司类似客户的业务签约情况及收入确认时点基本一致,符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具有政府背景的投资发展公司,受该类客户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审批、落实资金、下半年进行采购招标,第四季度组织项目进度评估和项目验收工作,因此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年底,符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罕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开展类似客户背景的业务时,其对入办主要集中在年底签约和底确认收入,虽然上述企业与公司在行业、产品、终端应用、上下游细分市场情况、竞争状况等方面不完全一致,但其客户类型与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披露名称	简要描述	资料来源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其业务的项目规划及预算审批一般在上半年进行,而项目的交付一般在下半年实施并在年底前完工验收,因此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规律。	第二轮问询回复
当虹科技(688039.SH)	视频解决方案产品	公司客户或者终端用户主要为广电新媒体、公共安全行业政企类客户,有较严格预算制度,此类客户根据自身预算及工作安排,倾向于在年末实施签约、组织验收等工作。	第四轮问询回复
寒武纪(688256.SH)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	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具有政府背景的投资发展公司,部分项目集中在12月签约,并于12月验收确认收入。	2021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与对比公司类似客户的业务签约情况及收入确认时点基本一致,符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说明该项目合同的付款安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相关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该项目合同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综合确定。项目合同结算条款如下: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即昆山投资发展公司)应向乙方(即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52,674,740.00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陆拾柒万肆仟七佰四拾元整);

(2)产品验收合格后9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人民币330,795,270.00元(大写:叁亿叁仟三佰七拾九万五仟二佰七拾元整);

(3)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25,445,790.00元(大写:贰千伍佰肆拾五万伍仟七佰九拾元整),作为尾款,甲方应于产品质保期满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最终交付的产品收入中,自产产品收入占74.30%,外购产品收入占25.70%,充分体现了公司目研产品在本智能计算集群系统项目中的核心地位。

2、外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外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东结构
1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服务器、软件	2,743.20	2017年12月27日	服务器和存储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研发、智能制造与销售业务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00% 昆山市科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30.00% 昆山星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9.80%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30.00%
2	中腾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	2,200.00	2021年4月2日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等系统集成服务	刘传锋:40.00% 孙作林:60.00%
3	北京传奇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500.00	2007年5月28日	集供应链管理、分销渠道、行业客户技术增值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IT分销企业,为某服务器厂商的代理商	张中坤:80.00% 齐玉坤:20.00%
4	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B交换机	1,311.95	2005年3月16日	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业务	黄健:100.00%
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闪存储设备	590.00	2004年10月13日	围绕物联网及人工智能领域,从事边缘计算、智能创新业务,为合作伙伴提供智能硬件、软件及服务	WIDE MIRACLE LIMITED:10.00% 港虹实业有限公司:90.00%

其中,公司从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及配套软件产品并结合公司自有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集成用于智能计算集群系统项目;同时,由于公司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与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服务器产品已进行适配,该公司的客户对智能加速卡产品存在需求,故其也会从公司采购智能加速卡产品用于销售。两种购销业务并不存在利益安排,符合商业实质。

中腾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某智能算法公司应用软件产品,公司应下游客户需求采购相关应用软件产品;同时,某智能算法公司自身业务对公司智能芯片及加速卡、训练整机存在需求,是公司客户。两种购销业务并不存在利益安排,符合商业实质。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公司与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条款、职责划分、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在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起到的主要作用,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和列报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就是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确定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是否为代理人时,需要综合考虑相关情况,有事实和因素(尤其是重大风险和报酬的承担情况),作出适当的判断。

一般认为,如果存在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公司自身被认定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按总额确认收入的可能性和权较大:

1)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是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

公司在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所作出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声明,以及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通常可以表明主要义务人是公司还是供应商。

如果公司所提供的某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有多个供应商,公司有能力从中自主选择使用哪一个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则表明公司很可能是主要义务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如果公司无权就已采购商品价格下跌损失从供应商处取得补偿或者无条件地将客户退回的商品再退还给供应商并取得补偿,则说明该公司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

就提供服务的合约而言,如果合同约定,无论最终用户是否接受该服务,公司都必须向该服务的提供商支付投顾的,则表明公司承担了与该项服务相关的一般存货风险"。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3)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或者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如果公司具备合理的定价自由权,可以在由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确定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自行确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可能表明公司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如果公司从实体上改变了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而不仅仅是商单的包装),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则通常表明公司自身承担了间断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如果公司参与了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具体规格要求的确定,则投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4)公司承担了信用风险。

如果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即使最终客户无力付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劳务款项的责任,此时公司则承担了履目客户的信用风险;如果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当顾客或用户提出要求时,公司仍应为客户承担履行责任,再向供应商追偿;此时公司则承担了履目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如果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之前,已经从顾客或客户收到全部款项的(即此时公司尚未发生对供应商的付款义务),则公司不承担交易过程中原目顾客或客户的信用风险。

如果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则公司处于代理人地位,按所获取的佣金净额确认收入;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可能表明公司处于代理人地位,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a.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主要义务人是供应商而不是本公司。

b.公司在交易中赚取的报酬是事先确定的,或者是固定收益,或者是按确定比例计算。

c.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

(2)公司在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起到的主要作用,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是基于寒武纪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集成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相关硬件设备提供给客户。智能计算集群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思元系列芯片及加速卡产品的技术优势和特点,降低了客户使用和维护复杂计算集群设备的难度和成本,将计算能力以集群的形式输出,降低了用户开发、部署智能应用的门槛,为智能应用程序的维护、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

1)公司与客户的权利义务约定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区分开来,公司负责向最终客户销售智能计算机资源在内的产品,为销售合同的主要责任人。

具体而言,公司与客户就整体项目进行谈判,包括定价、实施情况、商务条款等,并与客户签订两方合同。项目接洽中,公司根据需要(例如在项目第三方进行询价,合理预估采购成本、公司综合考虑硬件设备采购成本、调试工作复杂度、自主软件利润等情况,向客户出具整体项目报价。公司作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交付项目产品并确保项目实现客户预期功能的义务。

2)公司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约定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公司在与客户进行接洽的过程中,供应链部门因属开询价、确定供应商等工作。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将相应硬件设备发货至项目地(其中部分设备需被人公司加速卡后再发货至项目地),与此同时,公司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或指导,完成产品交付。

因此,公司通过询价等方式日主选择确定供应商,并且独立对客户负责,是销售业务的主要责任人。

3)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通过询价确定,而销售价格则由公司自主向客户报价,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承担了该等硬件设备的存货风险,因此公司承担了该等硬件设备的存货风险。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公司与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条款、职责划分、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在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起到的主要作用,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和列报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就是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确定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是否为代理人时,需要综合考虑相关情况,有事实和因素(尤其是重大风险和报酬的承担情况),作出适当的判断。

一般认为,如果存在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公司自身被认定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按总额确认收入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1)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是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

公司在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所作出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声明,以及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通常可以表明主要义务人是公司还是供应商。

如果公司所提供的某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有多个供应商,公司有能力从中自主选择使用哪一个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则表明公司很可能是主要义务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如果公司无权就已采购商品价格下跌损失从供应商处取得补偿或者无条件地将客户退回的商品再退还给供应商并取得补偿,则说明该公司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

就提供服务的合约而言,如果合同约定,无论最终用户是否接受该服务,公司都必须向该服务的提供商支付投顾的,则表明公司承担了与该项服务相关的一般存货风险"。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3)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或者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如果公司具备合理的定价自由权,可以在由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确定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自行确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可能表明公司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如果公司从实体上改变了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而不仅仅是商单的包装),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则通常表明公司自身承担了间断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如果公司参与了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具体规格要求的确定,则投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4)公司承担了信用风险。

如果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即使最终客户无力付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劳务款项的责任,此时公司则承担了履目客户的信用风险;如果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当顾客或用户提出要求时,公司仍应为客户承担履行责任,再向供应商追偿;此时公司则承担了履目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如果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之前,已经从顾客或客户收到全部款项的(即此时公司尚未发生对供应商的付款义务),则公司不承担交易过程中原目顾客或客户的信用风险。

如果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则公司处于代理人地位,按所获取的佣金净额确认收入;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可能表明公司处于代理人地位,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a.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主要义务人是供应商而不是本公司。

b.公司在交易中赚取的报酬是事先确定的,或者是固定收益,或者是按确定比例计算。

c.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

(2)公司在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起到的主要作用,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是基于寒武纪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集成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相关硬件设备提供给客户。智能计算集群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思元系列芯片及加速卡产品的技术优势和特点,降低了客户使用和维护复杂计算集群设备的难度和成本,将计算能力以集群的形式输出,降低了用户开发、部署智能应用的门槛,为智能应用程序的维护、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

1)公司与客户的权利义务约定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区分开来,公司负责向最终客户销售智能计算机资源在内的产品,为销售合同的主要责任人。

具体而言,公司与客户就整体项目进行谈判,包括定价、实施情况、商务条款等,并与客户签订两方合同。项目接洽中,公司根据需要(例如在项目第三方进行询价,合理预估采购成本、公司综合考虑硬件设备采购成本、调试工作复杂度、自主软件利润等情况,向客户出具整体项目报价。公司作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交付项目产品并确保项目实现客户预期功能的义务。

2)公司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约定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公司在与客户进行接洽的过程中,供应链部门因属开询价、确定供应商等工作。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将相应硬件设备发货至项目地(其中部分设备需被人公司加速卡后再发货至项目地),与此同时,公司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或指导,完成产品交付。

因此,公司通过询价等方式日主选择确定供应商,并且独立对客户负责,是销售业务的主要责任人。

3)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通过询价确定,而销售价格则由公司自主向客户报价,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承担了该等硬件设备的存货风险,因此公司承担了该等硬件设备的存货风险。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公司与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条款、职责划分、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在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中起到的主要作用,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和列报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就是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确定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是否为代理人时,需要综合考虑相关情况,有事实和因素(尤其是重大风险和报酬的承担情况),作出适当的判断。

一般认为,如果存在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公司自身被认定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按总额确认收入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1)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是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

公司在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所作出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声明,以及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通常可以表明主要义务人是公司还是供应商。

如果公司所提供的某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有多个供应商,公司有能力从中自主选择使用哪一个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则表明公司很可能是主要义务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如果公司无权就已采购商品价格下跌损失从供应商处取得补偿或者无条件地将客户退回的商品再退还给供应商